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經營及營運活動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環境與氣候風險、資安風險、公共安全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各部門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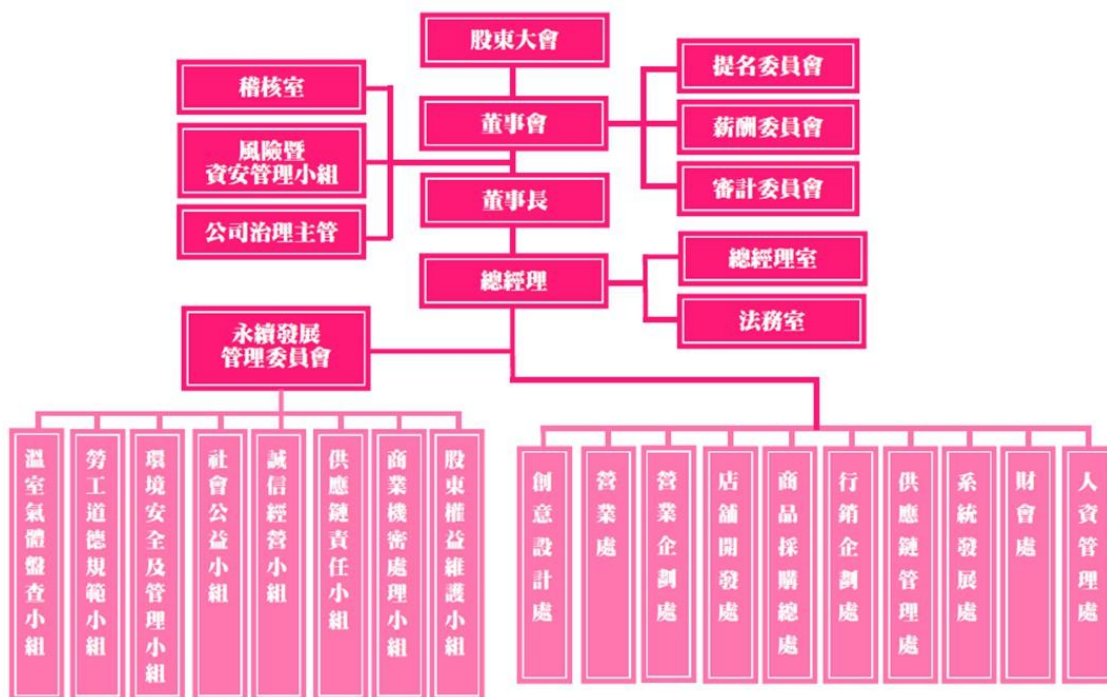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依公司相關政策、內控制度等，由各部門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經適當評估及處理程序後，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以下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由上而下推動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意識應融入企業文化，增強員工風險管理意識，保障公司風險管理目標的實現。

第五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三、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

1. 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各部門主管擔任小組成員。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

- 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適時反應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風險類別評估與作業精進，並彙整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四、本公司各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五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 一、風險辨識：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
- 二、風險分析：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各相關部門宜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1.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風險之衡量得透過量化、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
 2. 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三、風險評量：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宜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2.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3.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四、風險回應：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例如保險。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各部門宜設置風險監控機制及績效評量指標，以確保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效率及效益，並適時適當調整及持續改善，並定期呈報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

第七條 風險管理報導與資訊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暨資安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公司官網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核准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第一次修訂於112年10月30日。